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19個委員會、一個附屬委員會及六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正式會議。

訟費員

常務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繼續檢討訟費員的角色，工作小組的代表亦於3月與香港訟費員協會會長舉行非正式會議。會員留意到法律援助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亦有聘用訟費員，因此要求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徵詢該些部門的意見，以期進一步瞭解訟費員服務的使用情況。工作小組曾研究和比較其他司法區的訟費員（或對相若人士）制度。舉例說，澳洲多個省份一直嘗試監管訟費員的相若人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訟費員行業則是受監管的獨立專業。

為保障市民大眾，律師會決定把訟費員的資料移離《法律界名錄》印刷版及律師會網站公眾區，並把訟費員的聯絡詳情載於律師會網站會員區。

調解

常務委員會留意到，因應調解機制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理事會已議決成立調解委員會。為鼓勵法律界使用調解機制，委員會決定向所有律師行提供律師會關於調解的資料硬本，包括操守守則、調解文件樣本以及關於律師會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名冊的資料；並透過每週會員通告提供該等資料。

• 法律援助署在資助調解個案方面的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5月14日致函法律援助署署長，要求他澄清署方在調解個案方面的政策，理由是常務委員會得悉部份獲委聘處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會員曾遭施壓，以致他們在按商業條款委任調解員之前須先嘗試尋找提供免費服務的調解員。隨後，法律援助署署長確認署方將為調解程序提供資金；律師會亦於7月6日發出會員通告，轉述法律援助署的立場。

外地律師行停業

本地律師行停止營業的情況，乃受律師會執業指引D7及不時透過每週會員通告發出的詳細指引所管轄，實際上亦受常務委員會監察。常務委員會成員應律師會外地律師委員會的要求，討論應否就香港的外地律師行停止營業的情況而發出全面指引。常務委員會留意到自1996年以來已另有程序管轄外地律師行停業的情況，並決定維持兩個獨立監管架構較設立單一個同時適用於本地及外地律師行的架構更為恰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物業交易騙案

常務委員會留意到近期三宗涉及欺詐的物業轉易個案導致受害人追討彌償，而對上一次出現多宗同類騙案是於1997年。律師會過往曾發出會員通告，詳述這類騙徒的犯案手法，並就香港身份證的保安特徵提供指引。常務委員會決定更新該會員通告，以及邀請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入境事務處向律師會會員講解物業交易騙案及新款智能香港身份證的保安特徵。據此，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了兩場講座，分別於6月及8月舉行。

「事後」保險

常務委員會接獲坊間一名保險商的查詢，內容是該名保險商建議提供「事後」保險會否觸犯關於助訟和包攬訴訟的香港法律。常務委員會經考慮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及民事訴訟委員會的意見後，確認律師會的政策是從不協助宣傳商業產品，因此保險公司須自行決定是否在香港推出「事後」保險。常務委員會未有對此事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任何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諮詢文件

常務委員會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並成立附屬小組就相關建議擬備意見書；而該意見書已於2009年9月29日呈交法律改革委員會。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法庭不得就17項「例外罪行」判處緩刑。律師會被要求對該等「例外罪行」進行檢討，而常務委員會經考慮後同意有需要進行上述檢討，並委托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予以執行。

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的非正審申請

常務委員會接獲執業律師的投訴，指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的非正審申請的等候審理時間過長。常務委員會留意到此事曾於2008年提出，當時司法機構的結論是支付較高訟費並非減少延誤的最佳方法，而司法機構已採取步驟，以期把等候審理時間減至最短。常務委員會同意在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上再度表達執業律師的關注。

對訟方訟費

由於金融海嘯爆發，故此律師會曾於2008年最後一季決定暫停進行檢討對訟方訟費水平的工作。常務委員會將諮詢理事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再次向司法機構提出上述事項以作討論。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每人於2009年的會議出席率 (顯示於括號內)：

黎庭康 (主席)	(7/7)	戴永新	(5/7)
黃吳潔華 (副主席)	(6/7)	熊運信	(4/7)
包世民	(5/7)	J.C. Nicholas MILLAR	(5/7)
鮑富	(2/7)	黃偉樂	(5/7)
陳文耀	(4/7)	任建峰	(3/7)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文件

律師會於年內成立由常務委員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表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眾諮詢文件擬備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11月24日獲理事會通過。

工作小組成員：

包世民 (主席)	盧孟莊
陳曉峰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4月2日起實施。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職份告一段落，民事訴訟委員會同意承擔監察改革過程的職責。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發出通告，邀請執業律師就他們遇到的關於實務指示和新規則的任何問題提交意見。

律師會於5月11日舉行一場專為會員而設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檢討論壇，出席的會員就多個項目表達關注，例如屬實申述、表格16、上訴時限、以雙面列印文件等等。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曾考慮關於英國專業人士研究院專家宣言的意見，並注意到香港與英國兩地的專家宣言內容字眼有別。委員會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該問題，而首席法官表示，即使香港專家宣言的內容為「本人相信本專家報告所述的事實屬實，而所述的意見乃誠實地持有」，專家承受風險的可能性亦不大。

法律援助證書

會員曾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部份處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執業律師，其法律援助證書的範圍並不涵蓋案件管理會議，因此他們無法處理聆案官在該等會議上的提問，更因而被下令支付虛耗訟費。有見及此，委員會致函法律援助署署長，要求所有法律援助律師及早覆核他們手頭上的檔案，以確保所有將要進行案件管理會議受到法律援助證書涵蓋。

民事司法委員會

英國民事司法委員會早前曾派出代表團到香港和其他可供比較的司法區進行考察，以協助探討伍爾夫勳爵所推動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否有效和是否成功地控制民事訴訟費用。該代表團在香港的行程之一，是於3月24日與民事訴訟委員會的代表會晤。該代表團的成員之一翟克信勳爵表示，香港所設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成功地為中產階層人士提供訴訟資助。

實習律師的出庭發言權

委員會注意到，直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階段，實習律師與實習大律師所接受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其實沒有分別。經審視司法機構實務指示14.1和27以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26條規則後，委員會決定促請當局擴大實習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委員會致函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建議賦權具備一年或以上實習經驗的實習律師在訟費評定聆訊及歷時15分鐘以內的申請聆訊中出庭發言。司法常務官經諮詢大律師公會及香港訟費員協會後，建議推行試驗計劃，以容許已接受首年實習訓練的實習律師在歷時不超過3.5小時的訟費評定聆訊及歷時15分鐘以內的申請聆訊中出庭發言。

實習律師受訓項目參考清單

委員會成員注意到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要求製備和提供一份臚列實習律師應當得到訓練的執業範疇的參考清單。委員會成員認為，由於大部份小型律師行不可能就該清單所列的廣泛執業範疇提供培訓，因此該清單只應視作備忘文件，而不應視為「培訓方面的最低標準」。

「事後」保險

某間保險公司曾要求律師會就該公司的產品是否觸犯關於助訟和包攬訴訟的現行罪行而提供意見。委員會經審議該要求以及由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撰寫的意見後，同意律師會的政策是從不協助宣傳或認同任何商業產品。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集體訴訟》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1月發表諮詢文件，內容探討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可行性。民事訴訟委員會同意儘快審議該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以趕及在諮詢期屆滿（即2010年3月）前提交意見。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主席）

凌澤富

顏偉仕

李帆

費中明

林文傑

範禮尊

黎雅明

Warren P. GANESH

包世民

何君堯

黃永恩

關兆明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事項並發表意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關於財務報表展示方式的初步觀點的討論文件
- 關於檢討存款保障計劃的諮詢
- 國浩集團與制訂庫存股法例
- 關於存款保障計劃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主席）

陸地

陳錦詠

吳基恩

趙天嶽

冼達能

李王佩玲

宋希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各項諮詢。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截訊條例》」)— 專員年報2007及2008

• 2007年報告

委員會審議日期為2007年6月(但直至2008年底才發表)的專員報告以及保安局向立法會提交、日期為2009年2月的文件，期間亦聽取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的意見。律師會關注到執法機關侵犯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特別是四宗涉及廉政公署的個案，它們顯示該公署有需要改善部份人員的文化思維。上述報告於2008年6月30日—即《截訊條例》所訂明的期限的最後一天—呈交行政長官，但直至2009年2月10日才發表。委員會建議專員報告應同時向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提交，而提交報告的期限應縮短至三個月，因為向公眾發表專員報告方面的嚴重延誤實在令人費解。

• 2008年報告

委員會審議2008年專員報告，並再次留意到部份執法機關未有以恰當的思維來對待《截訊條例》的運作。委員會於12月發表意見，重申律師會對於某些執法機關人員的態度深表關注，而律師會維持其早前建議，即應當對違反《截訊條例》—特別是截取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的人士施加刑事懲罰。委員會留意到《截訊條例》的檢討工作到2010年第二季才會進行，而《截訊條例》的漏洞將繼續備受公眾關注。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10月發表「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文件。委員會於4月審議該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並原則上同意對淫褻物品審裁處進行改革，把司法機構將物品分級的行政角色移除，使司法機構能專注於其司法角色，即裁決物品是否屬淫褻物品。至於審裁委員小組，委員會原則上同意該小組的成員應從較大批社會人士中抽選出來；但是否適宜按司法機構建議而利用陪審員候選名單，則備受爭議。各方達成共識，將留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這個複雜議題發表第二份諮詢文件後再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校園吸毒問題

行政當局於8月宣布有意為大埔區的學童推行自願驗毒計劃。同月19日，委員會聯同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的代表與禁毒專員、律政司代表及民政事務局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多個相關事項，包括：

- 上述計劃的法律基礎；
- 「自願」的概念；
- 對於被驗出吸毒的學生是否有提供額外支援；及
- 當局會否撥備大量額外資源以供康復計劃使用。

憲政改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11月發表最新一份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律師會於11月18日發出新聞稿，對該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作出回應，而相關意見書已於2010年初提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委員會亦曾對下列項目發表意見：

- 《公務員守則》草擬本
- 《在囚人士投票權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 (主席)

畢新威

周致聰

張達明

關尚義

賈偉林

帝理邁

葉成慶

李超華

凌兵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憲制事務附屬委員會：《禁止酷刑公約》工作小組

《禁止酷刑公約》(下稱「《公約》」)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與大律師公會携手檢討政府在甄別《公約》聲請人方面的行政機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聯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八次內部會議、與保安局代表舉行四次會議、與當值律師服務代表舉行一次會議，以及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3月31日及9月24日舉行的會議。此外，工作小組於10月中旬進行業界問卷調查，並發出新聞稿，以反駁保安局就律師對《公約》機制的興趣程度而發放的資料。

附屬委員會留意到行政當局只是有意修訂關於《公約》聲請人的政策，且以香港不受《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約束為理由而拒絕設立統一機制以處理根據該公約尋求庇護的人士。對於已向聯合國難民署尋求保護的人士，香港政府不會把他們遣送離境，直至他們的申請遭到駁回為止。這項政策為政府帶來嚴重的行政問題。然而，縱使律師及大律師界曾携手提出清晰有力的理據，但政府仍不為所動，堅拒對現行政策作任何改變。

律師會前任會長在2009法律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曾表示關注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FB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一案中所處理的情況。法庭在該案中裁定，當局的甄別聲請人程序的公平程度遠遜於法律所要求的嚴謹標準。律師會曾促請行政當局制訂法例以正視問題。

保安局曾表示將於年底前為《公約》聲請人審核機制而引入立法框架。不過，保安局未有就其建議而接觸法律專業團體，反而與當值律師服務直接商討實施《公約》聲請人行政機制，律師及大律師界對此表示驚訝。

律師及大律師界關注到當局未有就機制詳情進行諮詢。有關詳情包括：

- 填寫問卷的時限嚴重不足
 - 起初為《公約》聲請人提出聲請之日起計14日，最終增至28日，但只能在特殊情況下進一步延展時限。
- 提供醫學檢驗
 - 保安局起初建議由處長揀選所提供的醫生，此舉完全漠視對聲請人造成的不公和損害。
- 培訓
 - 律師及大律師界注意到當值律師服務並無作出安排，為處理這類複雜個案的律師提供培訓。
- 收費
 - 保安局只建議按照當值律師服務的標準比率計算律師的按小時收費，並拒絕將比率提高。

在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補助下，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為處理《公約》聲請個案的律師舉辦培訓課程。該課程於12月14至17日舉行，而《公約》聲請行政機制於年終前開始運作。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黃嘉純 (主席)

帝理邁

彭思傑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審議及探討刑事事務律師所關注的問題及立法建議。委員會成員亦就個別議題進行小組討論，且兼任律師會轄下多個附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 — 2007及2008年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自2006年8月起生效，而專員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各個執法機關是否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委員會審議分別於2月及12月才發表的2007及2008年專員周年報告。委員會成員關注到2007年周年報告中所提述的四宗違規個案，它們涉及執法機關截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保安局解釋說該等個案乃屬個別事件，但委員會成員對於執法機關取覽、保存和使用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程序表示關注。委員會代表與憲制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兩份周年報告，並分別於3月及12月提交相關意見書。

獲授權律師行文員計劃

委員會檢討律師會根據獲授權文員計劃認許文員的政策，並討論審批委員會提出的增設「獲授權實習文員」的建議。該建議旨在訓練欠缺經驗的文員往拘留地方探訪當事人，條件是主管律師須向律師會承諾，文員將在主管律師陪同下始能進行探訪而不會單獨行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文員可藉著處理合適檔案而累積相關經驗，因此沒有需要增設「獲授權實習文員」。

刑事案件定罪率

早前本地資深大律師郭兆銘先生在《香港刑法與刑事訴訟程序指南》中就香港刑事案件定罪率發表意見，惹起廣泛討論。有見及此，委員會亦參與探討該議題。委員會成員於10月參加由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女士主持的週五茶聚，並全面研究刑事案件定罪率數據，包括由律政司、司法機構及當值律師服務等本地機構備存的本地數據，以及來自英國、澳洲、紐西蘭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數據。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校園濫藥問題

政府早前建議推行校園驗毒計劃，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邀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對該建議發表意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但提出有需要審議上述計劃的具體執行方案，以及驗毒措施須受制於下列條件：(1)只能在學生自願接受驗毒下進行；及(2)驗出「受危」學生的目的是使他們能及早接受治療和康復，而不是將他們轉介至執法機關以作跟進。委員會成員聯同憲制事務委員會於8月與禁毒專員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的「打擊校園毒品問題先導計劃」建議。

廉政公署：被扣留人士和疑犯的簽名

委員會討論一名律師會會員的投訴，內容是指廉政公署曾在未得到被拘捕者的同意下，於審訊時把該人在受拘留期間在表格上填寫的簽名呈堂作為該人的筆迹樣本。廉政公署的解釋是，假如疑犯拒絕提供筆迹樣本，署方將循其他合法途徑取得筆迹證據，包括利用已合法地歸署方管有且載有疑犯簽名的文件。委員會要求署方澄清何謂「合法途徑」以及署方視何等文件為已「合法地歸署方管有」的文件。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香港人權監察關注到，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香港法例第221章，附屬法例D)第4(1)(h)條，只有就任何罪行「被定罪」的人士才有資格在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委員會亦有同感，並表示原則上支持香港人權監察要求修訂相關規則，擴展法律援助的範圍，以堵塞現存漏洞。

管轄複雜商業罪案審訊的實務指示

司法機構建議發出實務指示，以簡化複雜商業罪案的案件管理。該實務指示所表明的目標包括確保在可行範圍內儘早辨識法庭所要審理的真正爭議點，以及確保辯方有效地展示與案有關的案情。司法機構尋求委員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而委員會成員對於實務指示對辯方的潛在影響甚表關注。

檢控官於審訊前會見證人

律政司曾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賦權檢控官於審訊前會見證人，並認為此舉的好處是讓控方能夠對其證人的可靠和可信程度作第一手評估，並藉此決定是否進行或中止檢控。經審議後，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所附帶的風險和限制——例如檢控官「教導」證人及令其證供失真——將超越任何潛在好處。律政司未能說服委員會上述建議有任何價值。

審訊 / 上訴文件夾的留存

根據法律援助署的政策，獲委聘處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須於案件結束後留存審訊 / 上訴文件夾。委員會向法律援助服務局表達對上述政策的關注。法律援助署對於訂立該政策的解釋是，由於當事人是受助人士而非署方，因此在是否留存審訊文件夾的問題上，獲委聘的律師應當尋求受助人士的指示。委員會成員指出，獲委聘的律師與受助人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士的關係有別於一般私人案件中的律師與當事人關係，因為法律援助案件乃得到法律援助署資助。雖然獲委聘的律師有權就儲存文件徵收費用，但該律師獲受助人支付費用的可能性不大。為避免將來獲委聘的律師與受助人就是否留存審訊文件夾一事發生爭拗，法律援助署署長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在獲委聘的律師向受助人發出的首份信函中表明審訊 / 上訴文件夾將於案件結束後退還予受助人。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委員會於年內花上大量時間和精力，致力爭取全面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委員會一直強調，政府應當秉承《基本法》的精神，為廣大市民提供足夠的法律支援，以及為一個妥善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提供充足資金；此外，刑事法律援助事務律師的薪酬水平，應與一名具備五至六年經驗的律師在民事案件中的經評定收費率看齊。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五份報告，就游說工作的路向提出建議。有見律師會與民政事務局就法律援助事務律師收費率的商議屢受拖延，委員會於9月召開記者招待會，公開表明律師會的立場；委員會成員更於10月份發起杯葛行動，罷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以抗議政府在這問題上採取滿不在乎的態度。委員會將繼續爭取合理地提高刑事法律援助事務律師的薪酬水平。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就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首輪諮詢。是次檢討的目的是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規管機制。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諮詢小冊子所提出的問題、考慮大律師界和司法機構的意見，以及審視和比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措施；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亦曾出席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主辦的公眾論壇。委員會大致上相信「淫褻」的定義不能一成不變，因為該詞的定義須反映當代標準，而該標準是隨時間而改變的。委員會亦同意司法機構指現時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法定結構存在著問題，應予以重整，方法是移除把物品分級的行政職能，並將之轉移至另行成立的獨立分級委員會。然而，對於應否徹底改革現行機制，委員會成員意見不一。委員會於3月向理事會建議，在首輪諮詢階段，律師會只應對設立何等審查機制發表意見，並應留待稍後階段才對諮詢的其他環節發表意見。

《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

委員會討論律政司對於《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修訂建議的第二份草擬本的查詢。該等修訂建議乃源於委員會於早前建議將上述規則伸展至涵蓋律師受某人指示向被告提供專業服務的情況。委員會就律政司的查詢擬備回應書，並將之提交指導委員會考慮。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呈交的第二份報告書

作為執行《公約》的其中一環，香港特別行政區須向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呈交報告書。刑法及訴訟程序經考慮後，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意見書，建議第二份報告書應包含哪些與刑法有關的內容。該等建議包括：「兒童」定義內相關人士的年齡應由「16」歲提升至「18」歲，使香港法律與其他司法區的法律接軌；以及賦予法庭更大酌情權作出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少年罪犯有利的「無定罪紀錄」命令等等。委員會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報告書內加入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考慮的各項關乎「兒童」的立法建議 — 包括關於「導致或容許兒童死亡」及「設立性罪犯名冊」的立法建議 — 以及政府對該等建議的評釋。

刑事案件訟費評定

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文件。委員會留意到法庭現正使用民事案件訟費評定率及共同基金基準來評定刑事案件的訟費，並認為沒有需要就刑事案件訟費評定而另行訂立訟費收費表。委員會成員支持使用建議中的「簡單訟費陳述」表格以評定已協定的一整筆訟費。

實習律師受訓項目參考清單

委員會留意到實習律師委員會建議發出一份參考清單，為實習律師提供關於他們應當得到訓練的執業範疇的指引。委員會就實習律師在刑法執業範疇所應得到的基本訓練提供意見。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到訪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代表團於7月到訪律師會，並得到委員會接待。委員會向代表團提供多項資料，例如：香港的刑事檢控和司法制度；香港制度的特徵，包括已廢除死刑；為保障被告人得享免費法律代表的權利而設立的機制等等。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各項：

- 《2009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擴大出庭發言權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的「例外罪行」概念
- 律政司檢控政策及常規 — 檢控人員守則
- 根據《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第II部擬備的規則草擬本
- 法律程序謄本及紀錄的收費 — 司法機構成本會計綜合檢討報告
- 將法律援助的覆蓋範圍伸展至到警署探訪受助人
- 法律援助機構的獨立性
- 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辯方錄影帶的處置
- 立法會秘書處製備的《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 探訪拘留人士期間使用手提電腦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 (主席)

吳鴻瑞

畢新威

鮑安迪

陳桂漢

司嘉勳

馮廣智

Anthony UPHAM

許享明

黃國基

李孟華

韋智達

莫子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工作：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代表律師會出席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於4月及10月舉行的會議。該委員會於年內討論的項目包括：在高等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文件夾、陪審團出席審訊、向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提供指示樣本、就申請擱置法律程序而制訂實務指示、以電子方式呈示證據、建議中關於提出或呈交涉及人權或憲法的論據的實務指示、准許在法庭使用手提電腦、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關於證人陳述書的「標準形式」內容的問題、須發出的陪審員傳票的數目，以及在高等法院大樓增建法庭和相關設施。

僱傭法委員會

勞資審裁處

委員會曾於2008年提出勞資審裁處運作上兩個值得關注的情況，分別是各界因無法查閱審裁處判例而蒙受不公，以及現行的上訴時限。司法機構政務處於同年12月表示已考慮律師會的申述，但認為無需要改變現狀。

到了2009年，律師會於1月16日以書面回覆司法機構政務處，促請司法機構公開發放審裁處判例。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就正在進行的審裁處案件而言，司法機構將於任何上訴許可申請聆訊展開前至少十日提供審裁處書面裁決理由。至於審裁處判例，司法機構重申其立場，認為無法查閱審裁處判例並無造成不公，並表明司法機構通常不會發放審裁處的所有書面裁決理由。不過，司法機構亦作出讓步，同意把具備法學價值的書面裁決理由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以供各界查閱。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與訟方法律代表

根據現行法例，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與訟方不得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庭。委員會討論此情況，並考慮擬備政策文件，以探討上述法例規定是否因違反《基本法》第10條而違憲。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委員會於3月審議《僱傭實務守則》草擬本並擬備意見書，而意見書於6月分別呈交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並擬備意見書，而意見書於9月16日呈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隨後，委員會成員應勞工處的邀請，於9月29日出席會議。立法會於10月7日審議上述條例草案，而委員會派出代表在會上發表意見。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各項：

-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委員會成員：

艾德勤 (主席)

凌澤富

張元生

李日華

何志權

羅嘉莉

姚定國

黃國恩

高明東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度內舉行五次正式會議，並於4月與勞工及福利局代表會晤，以及於6月及11月與非政府機構會晤。委員會轄下的強制執行贍養命令附屬委員會於11月舉行首次會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勞工及福利局計劃立法以落實執行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內的建議。委員會成員與局方代表舉行會議以討論該計劃。局方代表表示他們曾接觸多間非政府機構，以徵求它們對相關建議（特別是移除「管養」概念並代之以「父母責任」的建議）的看法；而前線社工的初步立場是傾向維持現狀。委員會決定進一步瞭解非政府機構的關注所在，其後亦於6月15日及11月11日與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委員會認為該等會議極為有用，因為所有非政府機構表示同意下列各項：

- 支持「父母責任」概念
- 在作出決定時，子女的利益應為首要考慮因素
- 任何新法例都應在文化上能獲接受，亦應切合香港的社會環境和需要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委員會留意到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曾討論一系列議題，包括要求當局提供關乎按《家庭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的統計數字、為判決傳票提供聆訊預約方面的延誤，以及法庭聆訊等候時間過長。

意見書

委員會曾就下列項目擬備意見書：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擬備意見書，內容包括對下列事項的評論：

- 兒童的最佳利益
- 追討贍養費
 - 批評《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在目前的利率環境下，這項條例未能照顧尋求強制執行贍養費命令的配偶的需要
 - 由於輪候時間太長以及缺乏資源，因此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強制執行法庭命令
-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5日刊憲，而委員會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支持該條例草案所提出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伸展至包括同性伴侶的建議。該條例草案最終獲立法會通過，《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亦於12月24日刊憲，並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綜合家事法會員通告

經諮詢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後，律師會於5月18日發出經更新的綜合家事法會員通告09-358。

委員會成員：

江潤紅 (主席)

林子綏

周韻儀

梁錫濂

何志權

莫子應

洪宏道

傅景元

洪珀姿

黃瑞珊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強制執行贍養命令附屬委員會

強制執行贍養命令附屬委員會於11月舉行會議，各成員同意研究可供比較的司法區的相關法律和實務，然後於2010年中旬提交報告並提出最終建議。

附屬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 (主席)

洪珀姿

賈思惠

梁錫濂

周韻儀

黃瑞珊

Christina HADIWIBAWA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事務，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適用於《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1)條下的呈請的自願調解機制
- 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草案ED10發表意見
-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第47(1)(a)條
-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 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實務備考發表意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孔思和

趙貫修

莊鏡明

戴源

黃嘉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分別於3月18日及9月25日與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以及透過電郵處理其餘事務。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分別於3月及9月與知識產權署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知識資本管理
- 版權審裁處 — 新版權審裁處
- 「空格」條件
- 「一系列標記」 — 商標註冊處的「修改申請」工作手冊
- 拒絕接納多重類別申請 — 對於所有涉及16個或以上類別的申請採取過於嚴謹和不切實際的處理方法
- 在指定期限前為海外名稱提供中文音譯
- 免責聲明
- 使申請所涉的貨品或服務符合申請人所援引並對其有利的歐盟案例和其他海外案例的做法；在註冊過程中引用海外商標案例
- 須在公證人在場下訂立法定聲明的規定
- 在具爭訟性的法律程序中不遵守《商標條例》或《商標規則》
- 由內地人士提交文件存檔
- 香港《商標規則》與其他國家
- 《商標規則》第16(2)條規則下的反對通知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於7月13日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繼而於7月15日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會晤。委員會於12月應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議題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亦就《版權審裁處規則》公眾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

此外，委員會曾參與下列活動及 / 或派員在下列活動上發表演說：

- 為藝術發展局而舉辦的「藝術與知識產權」研討會（2月23日）
- 「保護品牌：經驗的聲音」座談會（3月30日）
- 「知識產權與中小企發展」粵港研討會
- 粵港兩地知識產權代理人交流計劃（4月22及23日）
- 知識產權署為訪港的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員而設的招待會（6月3日）
- 中港澳知識產權座談會（11月24及25日）

委員會成員：

顏偉仕（主席）

李若芙

畢兆豐

梁丙焯

張淑姬

盧孟莊

蔡映媚

韋恆理

艾斯南

黃錦山

鄭志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土地規劃研究委員會

土地規劃研究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透過電郵處理其餘事務。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

市建局與律師會接觸，徵求委員會對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意見。市建局於12月3日舉行簡介會，向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現行政策及主流公眾意見。委員會早於2001年9月已曾就此議題製備意見書；而委員會的額外意見於12月29日提交市建局。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亦曾審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委員會成員：

戴永新（主席）

馬豪輝

許端明

陳榮堯

葉成慶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委員會

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4月2日起推行，調解機制亦日漸重要。有見及此，理事會於1月議決成立調解委員會，就律師會在調解方面的政策方針進行檢討及提供相關建議。律師會同時新設調解統籌主任一職，負責統籌及協調律師會內部有關調解的政策及事宜，以及與會員和外界各調解服務機構（例如司法機構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保持溝通。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調解員培訓及評審標準
- 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溝通，探討相互認可調解員資格的可行性
- 提供範圍更廣及更頻密的調解培訓
- 考慮採納《香港調解守則》
- 推廣獲律師會認可的調解員（列於一般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員名冊）的服務

律師會在其網站設有專區，提供與調解有關的資訊，並向所有會員發放《調解新知》；調解統籌員為會員提供適時協助；而專業聯合中心已與律師會達成協議，以優惠價向律師調解員提供會議室進行調解。

委員會現正計劃設立調解實務支援計劃，以協助資歷較淺的調解員，並推出新的宣傳推廣資料，一方面保持律師調解員的素質，同時協助他們適應司法機構實務指示31的施行，使他們在將來可一直在這個新興的執業領域穩佔主導地位。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黃家純 (主席)

畢保麒

Joshua A. KERN

林新強

萬美蓮

黎雅明

彭韻僖

傅景元

冼迦好

蕭詠儀

楊洪鈞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統籌員：Oscar Tan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討論多個關乎法律援助的議題，並就下列事項缺乏進展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表達關注：

-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的檢討 — 現行的財務資格限額令大部份香港市民無法獲得法律援助，未能正視社會的需要
-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
- 在香港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 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訂立常設安排的建議 — 對於「永久」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至涵蓋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的建議，政府須澄清其在注入資金方面的政策

委員會曾處理下列事項：

與法律援助署署長通信

為避免法律援助署職員的工作量因不必要的文件存檔而變得過重，律師會於5月發出會員通告，提醒從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執業律師如何與法律援助署署長通信方屬正確。

法律援助機構的獨立性

委員會留意到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法律援助機構的獨立性進行檢討的結果。法律援助服務局表示，經審議轄下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後，局方得出的結論是現行法律援助機制的運作令人滿意，因此無迫切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以取代法律援助署。委員會曾要求查閱上述報告書，但遭局方拒絕，所持理由為該報告書是只供局方成員參考的內部文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為協助與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關乎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的各项問題，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法律援助委員會審議該報告並於9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

第26A條下的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局推行一項計劃，容許已通過經濟審查並尋求對被拒批法律援助的決定提出覆核的法律援助上訴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26A條申請證明書。律師會於5月發出會員通告，邀請有興趣加入負責執行上述計劃的小組的會員與律師會聯絡。

委員會亦相當關注下列事項的發展：

- 律師會在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方面的游說工作
- 《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人及尋求庇護者的法律代表機制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 (主席)

司嘉勳

何志權

曾少儀

林新強

楊國樑

黎雅明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年內呈辭，而另外兩人於5月獲增補為成員。

實務指示18.1及18.2

委員會討論上述兩項新推出的實務指示，並決定邀請專門審理人身傷亡案件的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法官主持研討會，向會員講解新的訴訟程序。高等法院法官吳美玲女士應邀於4月29日在會員講座中擔任講者。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4月2日起推行後，委員會審議上述兩項實務指示，並同意應當向負責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法官提出各項值得關注的地方，例如：

- 核對表評檢聆訊
- 過度使用紙張，例如附件D內的問卷
- 文件的存檔
- 上述兩項實務指示就文件的存檔提供不同指示 — 委員會建議高等法院與區域法院的相關做法應儘可能一致
- 附件H：第17段的字眼
- 附件F：要求確認律師可提交相關意見，因為聆案官堅持認為只有大律師能提供該等意見

負責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法官於10月携手向委員會發出書面回覆，而各方同意應當發出會員通告，進一步澄清有關情況，以期協助執業律師。律師會最終於11月發出會員通告09-927。

屬實申述

委員會對新增的第41A號命令表示關注，並得悉執業律師在代表當事人簽署屬實申述時遇到困難。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將接納交替狀書而不會懲罰有關與訟方或其代表律師，但假如所申辯的事實有別，則與訟方或其代表律師須提供解釋。委員會亦留意到，以屬實申述核實狀書的規定乃旨在確保律師已就狀書內容進行盡職審視和查詢。

調解

委員會留意到，雖然實務指示31自2010年1月1日起才生效，但高等法院聆案官於年初已自行傳閱實務備注，鼓勵訴訟方使用調解機制。委員會同意，調解即使不一定成功，仍有助收窄與訟各方之間的爭議範圍，從而協助節省訟費。

專家報告 — 單一共聘專家

委員會同意就按照實務指示規定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最佳做法而發出指引。律師會於4月發出相關信函草稿樣本，並要求會員遵行專業禮節，告知對訟方曾否更改信函草稿的內容。律師會繼而於12月發出該信函樣本的中譯本。

會員通告

律師會於10月發出會員通告，提供關於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的最新資訊。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非正審申請

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內排期進行三分鐘和15分鐘聆訊的非正審申請，輪候聆訊的時間愈來愈長，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委員會認為法庭應檢討其資源的分配，舉例說，把親身訴訟人的申請與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申請放在同一聆訊表的做法可以有欠公允，因為實際上出席聆訊的律師會就「輪候聆訊的時間」而向其當事人徵收事務費。委員會將於12月與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提出上述問題。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 (主席)

梁永鏗

陳少勳 (於5月出任成員)

J.C. Nicholas MILLAR

畢保麒

黎雅明

鄭麗珊

伍兆榮 (於3月辭任)

趙令昌 (於5月出任成員)

彭書輻

洪惠貞

王建文

梁寶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委員會於年內亦進行下列工作：

《居籍條例》

《居籍條例》自2009年3月1日起實施，而律師會發出會員通告，概述上述新法例對於遺產實務的含意。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發出諮詢文件，就各項建議徵求公眾意見，當中包括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應否從現時限於授權人的財產和財政事務的決定擴展至涵蓋涉及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建議中的「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包括「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日常決定，但不包括涉及給予或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亦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不包括透過法例條文而被摒除的各項決定。法改會亦就應否承認在香港以外司法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的問題徵詢公眾意見。律師會成立一個由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任主席並由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討論法改會的各項建議。律師會最終於9月就上述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

Re Yip Yuen Kam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08年第1809號)

委員會研究*Re Yip Yuen Kam*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08年第1809號)一案的法庭判詞。遺產事務法官在該判詞內強調了用以支持申請遺囑認證授予書的誓章的重要性。律師會於1月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留意上述判決，並提醒遺囑認證授予書申請人應審慎行事、致力確保支持申請的誓章所載的資料正確無誤，因為一旦文件內容有錯並須予修正，申請人將要提供解釋。

實習律師受訓項目參考清單

實習律師委員會建議發出一份參考清單，為實習律師提供關於他們應當得到訓練的執業範疇的指引。委員會討論該建議，並就實習律師在草擬遺囑和無爭議遺產事務範疇所應得到的基本訓練提供意見。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討論一名執業律師對遺產實務所提出的關注，並於5月舉行會議，向遺產承辦處反映所關注的事項，以及探討改善遺產實務的方法。

委員會成員：

蔡克剛 (主席)

馬華潤

陳玉萍

吳健源

何俊仁

譚秀卿

藍寶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按月召開例會，審議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個別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428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C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內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大廈公契指引第6條 — 「總樓面面積」的定義

委員會討論一名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第6(a)條的查詢，以及發表意見，認為就計算獲分配予某單位的不分割份數和管理份數而言，因非法建築工程而產生的額外樓面面積不應包括在大廈公契指引第6(a)條所指的「總樓面面積」之內。

地產代理協議

地產代理監管局對於個別律師曾建議客戶不依法例規定簽立地產代理協議的情況表示關注。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特別考慮到法律意見可能是因應個案的特殊情況而提供，律師會不宜強行指令會員應如何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委員會提議地產代理監管局考慮舉辦公眾教育活動，讓市民認識《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6條下的規定。

政府在違反批地條款問題上的政策

委員會過往曾關注到政府在違反批地條款問題上的政策對物業轉易的負面影響，並於年內作跟進。委員會向地政總署署長表示，雖然技術性違反批地條款的情況並不罕見，物業賣方的代表律師亦不時就政府的立場作出查詢，但有關政府部門未有及時回覆，以致賣方無法履行向買方給予妥善業權的責任。委員會促請政府(a)就技術性違反批地條款的問題發布清晰政策；及(b)提供服務承諾，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指定時限內回覆律師查詢。地政總署起初回應指這是業主與租客之間的事宜，而政府身為業主，應享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委員會在得到理事會同意下，向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女士表達對上述問題的關注，並於7月與發展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舉行聯席會議。政府隨後同意公布在指定違反批地條款問題上的協定政策，而委員會將繼續就政策事宜與地政總署保持溝通。

香港房屋協會「住宅發售計劃」

因應政府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新增第13A條及修訂附表2，香港房屋協會修訂「住宅發售計劃的第二市場」申請手續指南和表格。律師會於3月發出相關會員通告。

《土地業權條例》

委員會繼續監察業權註冊法例的制訂進程，並審議《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就政府在《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上的各項建議而擬備的意見書。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為進一步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建議把屬於自願遵守性質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變為強制性法規。環境局徵詢律師會對相關立法建議的意見。委員會留意到建議中的法例未有對違規的民事後果作出規定，並擔心這會引發更多的物業交易糾紛和訴訟。委員會認為，與其留待各方依據合約法處理有關問題，政府應認真考慮就法律責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任問題制訂明確法例規定。委員會亦要求環境局澄清公眾如何能確定已否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不遵守該等守則的後果。

執業指引L — 文件的見證

委員會討論上訴法庭在民事上訴案2008年第83號一案中的判決。該案涉及一名律師行合夥人，他容許一名律師核實一名見證簽立物業轉易文件的文員的簽名，但沒有對該些文件的簽立進行管控或親身監督簽立過程。他的做法被裁定錯誤和構成專業行為失當，而他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亦遭駁回。執業指引L第2段訂明，就毋須按法律規定經由律師見證的文件簽署或簽立而言，「假如由律師親自作見證並不切實可行」，則律師可委托具備經驗的文員見證文件的簽立，並核實該文員的簽名。委員會成員相信，哪些情況屬於執業指引L所指的「不切實可行的情況」，須視乎個別案情而定，而律師會絕不應就「不切實可行的情況」發出指示。委員會建議指導委員會考慮發出會員通告，提醒會員執業指引L第2段的規定。

物業騙案

早前本地揭發多宗涉及使用偽造身份證或偽造業權契據的物業騙案，更有律師因此而遭受害人入稟索償。有見及此，委員會覆檢和更新關於「物業騙案」的會員通告，提醒會員在處理物業轉易交易時審慎行事。委員會亦對一個題為「物業騙案與香港智能身份證的保安特徵」的課程發表意見，並建議香港法律專業學會重辦該課程。該課程於8月再次舉行。

土地財產押記的註冊

公司註冊處研究設立土地財產按揭及押記文件雙邊註冊制度的可行性。根據該建議制度，只要向土地註冊處提交一式兩份的相關文件，便同時符合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的註冊規定。委員會對簡化註冊程序的方案表示歡迎，但要待審議相關法例草案後才可發表進一步意見。

《律師執業規則》第5C條 — 經修訂的核准表格（下稱「5C表格」）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早前對同意方案下的售賣未建成住宅單位標準格式買賣協議作出修訂，包括修改「實用面積」的定義。有見及此，委員會審議四份5C表格，討論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其他草擬上的修改。經理事會通過後，委員會已提出申請，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對上述表格內的強制性條款的修訂建議。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條

委員會研究原訟法庭法官辛達誠在 *Donpower Trading Limited v. Apexcom Limited*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08年第2095號) 一案中就《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條而作出的判決，並於12月發出會員通告，概述該判決的重點。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實習律師受訓項目參考清單

實習律師委員會曾建議發出一份參考清單，為實習律師提供關於他們應當得到訓練的執業範疇的指引。委員會討論該建議，並就實習律師在物業財產法律事務範疇所應得到的基本訓練提供意見。

天津律師協會 到訪

天津律師協會於11月派出一支由14名律師組成的代表團到訪香港律師會。委員會負責接待代表團，並向團員介紹香港物業轉易制度，特別是關於多層大廈共同擁有權的法律和實務。委員會亦邀請香港物業轉易及財產法律協會有限公司派代表參與討論和分享他們在物業轉易實務方面的工作經驗。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事項：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 土地紀錄查冊新機制 — 推行進度
- 世界銀行《全球營商環境調查報告》— 香港註冊程序的排名
-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 (主席)

蔣瑞福

周君倩

林新強

李慧賢

梁雲生

廖麗茵

馬華潤

馬豪輝

岑文偉

曹依琳

黃佩翰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下稱「《條例》」)於2004年7月制定，但受制於行政當局的各項承諾，包括於《條例》生效前進行檢討，以及於《條例》實施前與律師會共同處理任何現存或經進一步審議後可能產生的關注及問題。政府於1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以收集公眾及持份者對於《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下列兩大範疇的意見：(1)制度轉變的機制；及(2)更正與彌償規定。

制度轉變的機制

行政當局對於自動轉制對業權有問題土地登記冊所構成的影響表示關注，並建議以「中間」轉換機制代替《條例》下的「白晝轉換機制」，即變相把轉制回復到一個漸進的過程。工作小組成員與行政當局會晤，以瞭解當局的關注，但認為當局未能提供任何有效理由以支持其修改建議。另一方面，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最新建議的機制不但無助於解決受關注的問題，而且存在著重大缺陷。律師會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表示深切關注到政府商議《土地業權條例》已達20年之久，而律師會亦不下40次陳述意見，但行政當局到了現今的末段仍建議對轉換機制作出根本修改。工作小組展開大型宣傳活動，包括舉行公眾論壇以及與各方持份者和立法會議員會晤，藉以解釋律師會的立場。政府最終同意撤回上述建議，並改為對法例作出修訂，以容許土地註冊處處長處理有問題的註冊紀錄。

更正與彌償規定

政府關注到《條例》下的「強制更正規則」變相把「無主權者無可讓與」法則帶進新制度，會削弱公眾對業權註冊紀錄的信心；並建議引入「延後的絕對業權」，作為「強制更正規則」的例外情況。工作小組認同政府的關注，並認為連帶著「強制更正規則」的業權註冊制度根本不可行，因此「強制更正規則」應從《條例》中移除。

在《條例》制定後的檢討過程中，工作小組亦曾就多個事項與行政當局進行討論和書信往來，該等事項包括：押記令的註冊日期及優先次序；聯權共有的劃分；押記令、其他法庭命令及待決案件的重新註冊；時效歸益權作為凌駕性權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35條下的隱含契諾；以及警告書等等。工作小組於7月增添兩名成員，以協助處理其繁重工作。

對外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下列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顏安德 (主席)

夏向能

戴永新

林月明

梁匡舜 (於7月出任成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梁雲生

單浩然 (於7月出任成員)

Judith SIHOMBING

余家康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草案》
- 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

委員會成員：

艾德勤 (主席)

歐大偉

鍾詠雪

霍璽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顧張文菊

魏仲燕

楊珠迪

稅收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年內呈辭，而委員會於年底進行新成員招募，並預期於2010年初就增補成員作出決定。

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宜：

- 《稅務 (修訂) (第2號) 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沒有值得爭議之處，委員會亦沒有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
-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文件 — 理事會成立了由轄下多個委員會組成的工作小組，並邀請稅收法委員會提名兩名成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雖然篇幅較短，只有七頁長，但賦權行政當局與另一地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而為此行政當局可能須要收集與該地區所徵收的稅項有關的資料。委員會曾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發表的「香港在雙重徵稅協定方面交換資料可能放寬」諮詢文件。委員會於9月16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分別於10月1日、10月21日及11月16日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亦曾討論和進行下列事宜：

- 「黑洞」支出及改革的前景
- 稅務局發出的「局方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草擬本
- 於年內多次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

匡尉翔 (主席)

占伯麒

關保銓

林靖寰

李慎敏

蘇震共 (於11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證券法委員會

證券法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就庫存股立法
- 有關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招供程序的諮詢文件
- 提高淡倉透明度的建議諮詢文件
- 就礦業及勘探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
- 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
- 香港交易所發表的有關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文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白禮仁 (主席)

詹貝德

周怡菁

趙不渝

杜珠聯

高育賢

關保銓

李王佩玲

勞天佑

倪廣恒

冼達能

曾偉林

葉禮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法工作小組

《2009年仲裁條例草案》

《2009年仲裁條例草案》於6月26日刊憲，而仲裁法工作小組成員於8月28日及9月10日舉行會議，討論該草案的條文，並將之與律政司於2007年發出的條例草案草擬本的內容和相關意見作出比對。工作小組就《2009年仲裁條例草案》擬備的意見書，於9月16日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由於部份建築業界人士對於缺乏自動採納本地仲裁條款的機制一事表示關注，因此律政司於10月就其「香港仲裁法律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諮詢文件中第102及103條徵詢意見。律師會支持廢除本地仲裁制度，即取消「自動採納」條款，並於10月27日以書面回覆律政司。

工作小組成員：

喬柏仁 (主席)

凌澤富

林文傑

黎雅明

林美麗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透過電郵處理其餘事務。工作小組亦派代表出席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分別於9月7日、10月6日及10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業界問卷調查

律政司於2月致函律師會，要求律師會對可能申請獲認可享有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作出有根據的估計，因為有關資料將有助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以處理該類申請。律師會於2月下旬進行業界問卷調查，並於3月4日把調查結果通知律政司。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草擬本

律政司於2月底致函律師會，建議對《條例草案》草擬本進行重大的政策修改。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在其最終報告內曾經建議律師會理事會應負責施行出庭發言權評審及認可政策以及舉辦訟辯技巧課程等工作。然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來表示該等職責應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負責，而理事會的角色將限於審核申請。理事會對於上述政策改變並無異議，但關注到，與具備豐富的舉辦教育課程經驗的律師會相比，評核委員會將如何推行評審及認可計劃。理事會亦關注到評核委員會至少要舉行多少次會議以審核申請。此外，討論《條例草案》草擬本的過程帶出其他議題，包括：

- 確認理事會將負責向律師訟辯人發出證書，以及設立和備存一份可供公眾查閱的認可律師訟辯人名單
- 律師一旦被判定破產，將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對於並非認可律師訟辯人但仍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的律師的罰則：在這問題上，有人認為該等律師所受的懲罰應與大律師所受的懲罰相若，即一經定罪，最高可被下令支付罰款500,000元。

《條例草案》於6月12日刊憲。

其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邀請律師會及其他持份者出席該委員會於9月7日舉行的會議，而律師會派出由會長率領的代表團出席會議。該委員會繼而再於10月6及20日舉行會議，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表示假如毋須澄清技術細節而律政司亦毋須在委員會階段提出修訂，則《條例草案》可望於2010年初進行三讀並獲通過。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彭思傑 (主席)

麥樂賢

布時雨

黎雅明

魏禮榮

利瑪克

熊運信

施瑞玲

孔思和

蕭詠儀

林文傑

邱嘉怡

J.C. Nicholas MILLAR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並透過電郵處理其餘事務。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月2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月23日舉行會議，聽取和討論律政司就其曾經採取何等行動以保護公眾免受索償代理人的不法行為傷害而作出的報告，而工作小組亦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律政司匯報指曾經安排在傳媒播放宣傳短片，並正進行檢控一名被指為索償代理人及一名律師的程序（其後一名律師被法庭裁定包攬訴訟罪成立），而審議相關法例的工作亦在進行中。

宣傳人身傷亡案件受害人援助服務的活動

理事會同意舉辦宣傳活動，以鼓勵人身傷亡案件的受害人使用由一批律師志願者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活動的內容包括：

- 傷亡賠償案件服務熱線（下稱「服務熱線」）：2840 1211
- 公開研討會：於6月16日舉行
- 於5月26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服務熱線正式運作
- 印製宣傳小冊子和海報
- 在本地報章發表文章
- 接受香港電台及商業電台訪問，解釋服務熱線的理念和運作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協助制訂指引，以便設立律師志願者小組；有意提供不多於一小時的義助法律服務的律師，必須符合法律援助署為其人身傷害小組而訂立的資格標準。律師會發出會員通告以招募志願者，而表示有興趣提供義助法律服務的律師達148人。他們須同意遵守服務承諾，於收到求助電話後24小時內回覆。求助熱線自6月15日起運作，而截至12月31日，共接到313個來電。

理事會已同意永久設立服務熱線，而工作小組現正與顧問携手籌備於2010年初展開第二階段宣傳活動。

工作小組成員：

伍兆榮 (主席)

彭書嫻

畢保麒

王建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檢討《受託人條例》工作小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6月發表諮詢文件，以蒐集公眾對於旨在改善《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及有關信託法例的立法建議的意見。有關建議的明確目標是為香港的信託運作提供最合時宜的架構，從而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及吸引力。檢討《受託人條例》工作小組於7月及9月舉行會議，就上述諮詢文件所提出的18項問題草擬回應和意見書。工作小組成員亦出席於7月舉行的諮詢論壇。工作小組明白到是次檢討工作的目的是增強香港信託服務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優勢，但工作小組亦相信任何法律改革均須在各項對立利益《即財產授予人的利益、私人 / 專業受託人的利益及受益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工作小組認為律師會應採取中立不倚的立場，而任何改變都應以保障市民大眾為前提。律師會於9月就上述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 (主席)

李慎敏

占伯麒

蔡克剛

陳澤銘

韋正

黃嘉純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並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香港法例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規則》」)獲賦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管理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並在某些事宜上受制於理事會的指示。

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彌償計劃的經紀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經理及投資項目的表現
- 律師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專業彌償保險
- 《規則》修訂建議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法律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與彌償計劃的再保險人作出代償安排
- 保障再保險人清盤的風險的保險計劃
- 在環球金融危機下，保障彌償基金資產的安全
- 《土地業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85章)的修訂
- 為委聘彌償計劃的經紀及經理而進行招標
- 因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律師行會員就彌償計劃而作出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08 / 2009彌償年度(即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以及2009年10月1日至2009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148份索償通知。截至2009年9月30日，其中16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一宗在支付款項下達致和解、六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其餘125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下表詳列截至2009年9月30日為止，過往23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的持有執業證書會員人數：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 / 減幅+	會員人數
1986/87	64	--	1,384
1987/88	58	-9%	1,625
1988/89	126	117%	1,754
1989/90	178	41%	2,060
1990/91	72	-60%	2,350
1991/92	93	29%	2,572
1992/93	118	27%	2,847
1993/94	143	21%	3,161
1994/95	151	6%	3,451
1995/96	150	-1%	3,784
1996/97	176	17%	4,197
1997/98	336	91%	4,494
1998/99	483	44%	4,612
1999/00	263	-46%	4,771
2000/01	230	-13%	4,946
2001/02	215	-7%	5,086
2002/03	269	25%	5,191
2003/04	165	-39%	5,317
2004/05	159	-4%	5,498
2005/06	165	4%	5,666
2006/07	140	-15%	5,831
2007/08	308	120%	6,092
2008/09	148	-52%	6,341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 / 減幅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於2008/2009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可分類如下：

公司 / 商務	19
物業轉易	43
業主與租客	3
訴訟	53
雜項	9
專利及商標	19
遺產事務	2
總數	148

截至2009年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08/2009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港幣33,485,062元，其中港幣3,130,385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港幣30,354,677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的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港幣1,452,432,738元，賠償儲備金總額則為港幣347,175,813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於彌償計劃的2008/2009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伍兆榮

鄧秉堅

吳惠恩

喬柏仁（於6月出任成員）

岑宗橋（於4月出任成員）

何基斯

鄧偉德

羅志力

王桂壘（於6月出任成員）

穆士賢

楊洪鈞

黎雅明

公司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與索償管理人恆利聯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喬柏仁 (主席) (於2月出任成員)

高恒 (副主席)

艾倫

布英達

Richard H.C. CHALK (於1月出任成員)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鄧奇偉

文家立 (於1月出任成員)

George D. LAMPLOUGH (於1月出任成員)

凌澤富 (於1月出任成員)

唐匯棟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季度會議。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彌償基金投資經理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各個季度的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計劃的兩名基金投資經理為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以及Amundi(前名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Amundi」)。

彌償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約60%至70%為債券和現金，其餘約30%為股票。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a)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指數的回報率；
- (b) 保存資本；及
-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彌償基金曾錄得虧損。但到了2009年，隨著全球各國政府選擇作龐大開支，加上各地金融監管機構持續向市場注入流動資金以對付信貸收緊問題，環球股票市場亦出現反彈。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由聯博及Amundi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分別錄得負19.22%及負9.65%的淨回報。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所錄得的淨回報率則分別為21.59%及15.23%。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 (主席)

莊貴賢

葉成慶

伍兆榮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岑宗橋

王桂壘 (於6月出任成員)

楊洪鈞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基金公司及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範圍的事項，並就此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有限責任合夥制度對於彌償基金的影響。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 (主席)

鮑偉士

李彥鴻 (怡安保險顧問控股有限公司)

梁素娟

吳惠恩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魏國鴻

施德偉

施芳蘭

唐明仕

楊洪鈞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解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於2009年度出任主管律師的律師行包括：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博禮祈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簡家驄律師行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高露雲律師行

甄選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 (主席)

伍成業

熊運信

蘇紹聰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規則》的律師行《即未能於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 (主席)

吳惠恩

鄧秉堅

王桂壘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檢討彌償計劃的架構和運作；邀請會員發表意見並考慮該等意見；以及就上述事項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於年內跟進對上一年的工作，審議下列事項：

- 關於總保單計劃的利與弊、該計劃在香港的可行性及其他司法區的相類計劃的經更新專家意見
- 對現行供款計算程式進行精算分析的初步結果；考慮到現時律師行統計數據和它們的索賠經驗，該計算程式是否合宜

理事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議決進行招標，並委聘一間經紀行對總保單計劃的開支與彌償計劃的開支進行比較。

工作小組於10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展中期報告。

工作小組將繼續監察上述供款計算程式檢討工作及開支比較工作的進展，並將在研究相關專家意見後提出最終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羅志力 (主席)

祈禮輔

何志強

何基斯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孔思和

樂達華

伍成業

楊元彬



執業者事務常務部